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更一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明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,4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028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佩伶